

中原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02.13 第 7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6.12 第 81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1.08 第 858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02.08 第 87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1.02 第 91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12.04 第 92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2.0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8.10.03 第 97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10.07 第 99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提昇校譽，並激勵本校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應曾具本校學籍並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在各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或在社會服務有卓越貢獻，其行誼足資表率者。
-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應經下列單位之一推薦之：
一、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之理事會。
二、各系系友會之理事會。
三、各系之系務會議。
四、傑出校友聯誼會三人共同推薦之。
- 第四條 各推薦單位以推薦任職於校外之傑出成就校友為原則，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期間，檢齊候選人下列資料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轉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一、推薦表。
二、具體傑出事蹟、貢獻或獲獎之說明。
三、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
- 第五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分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一、初審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任期一年。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及校友代表擔任之。
二、決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三至五人、校友代表三至五人，及社會賢達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之。
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校友代表之聘任，以校友總會會長、各地區校友會理事長及歷任傑出校友為優先。
當年度之候選人不得擔任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之委員。
- 第六條 傑出校友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審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將候選人名單提送決審委員會決審。
二、決審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定傑出校友人選。
初審委員負責審查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必要時，得委請委員蒐集候選人相關事蹟，並提出報告。
決審委員負責審查候選人相關資料、初審意見及初審委員訪查之報告。
初審委員會議及決審委員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七條 傑出校友當選人每年度以不超過十二名為原則，每人當選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
一、授與傑出校友獎座及當選證書。
二、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
三、傑出校友之資料陳列於名人室。

第九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經決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